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红塔证券	6012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春晖	赵凯
电话	0871-63577113	0871-63577113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子信箱	shench@hongtastock.com	zhaokai@hongtastoc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244,389,848.56	44,224,569,005.18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46,970,822.54	23,294,936,308.74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8,724,172.01	4,184,115,599.89	-7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372,586.56	746,796,040.21	-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175,983.28	731,605,019.54	-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00,813.49	5,994,842,859.02	-1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5.11	减少3.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61.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8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省烟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1,423,110,095	1,094,700,042	无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3	817,238,839		质押	338,508,651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693,333,333	533,333,333	无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5	346,666,667	266,666,667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国有法人	6.61	312,000,000	240,000,000	无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7	296,875,826		质押	145,065,4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0	198,015,400		质押	99,000,000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汇通海集优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33,017,000		无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0,920,806	23,785,23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6,943,88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合和集团、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浙江烟草、昆明万兴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59.49%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红塔01	185620	2022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1日	15	3.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95	40.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9	3.9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景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采购目录和采购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袁香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沈春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

1.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

2.相应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增加ESG相关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策略、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还审阅了《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报告》,全体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石山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曾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还审阅了《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报告》,全体监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初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为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证券行业诚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一条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度优化
2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日,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1]2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全部发起人均已于公司创立大会前足额缴付出资,2002年1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27号文批准开业,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2002年1月31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34309760N。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日,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1]2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全部发起人均已于公司创立大会前足额缴付出资,2002年1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27号文批准开业,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2002年1月31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34309760N。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修订
3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为己任,承灾勤勉,开拓创新,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证券资金融资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追求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秉承“稳健 创新”的经营理念,积极践行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赓洁从业,诚信为本,开拓进取,追求卓越,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坚持特色化、差异化方向,全力推动转型发展,持续健全内部机制,有效制衡防范潜在风险,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员工实现成长价值,追求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追求成为一家融入国家产业和经济发展大局,轻重开举,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发展券商,为中国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要求增加
6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围绕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以弘扬和培育行业精神为核心,以惩治违法和奖励合规为保障,采取有效措施,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职业素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引导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要求增加
7	新增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要求增加
8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经理层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公司监事会、纪委对公司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成立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要求增加
9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倡导廉洁从业理念,培育廉洁文化,严肃查处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第二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增加
10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监事或者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成立由党委班子、经营班子相关人员组成的廉洁从业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第二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增加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修订
12	第三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应当履行的承诺、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各履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13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人员、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人员、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1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一项目对外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修订
15	第五十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需及时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八)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需及时披露。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股票上市规则》6.1.10修订
16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7	第六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修订
18	第六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4.2.2条修订
19	第六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修订
20	第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上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上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4条修订
21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修订
22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修订
23	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由